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60058681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9條第2款第5目。
- 三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（www.uro.taipei.gov.tw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7815969轉3034

(四)傳真：02-27810570

五、張貼處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